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闽财社指〔2026〕44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6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 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泉州市财政局、卫健委：

为支持引导地方积极推动普惠托育服务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6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6〕104号），现下达你市2026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

生机构能力建设)补助资金 800 万元(详见附件)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为“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”的绩效资金,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盘活利用现有场地、给予激励性奖补、培训从业人员、开展技术指导、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、配备安防设施、减免租金等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相关支出。该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:基本建设,向家庭和个人直接发放育儿补贴,向托育机构直接发放托位建设补助、运营补助,偿还托育机构举办人或单位相关债务,人员劳务、工资、福利、津补贴等费用发放,涉及审计、督查等发现问题未有效整改的项目,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。

二、本次下达补助资金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支出列“2101999 其他育幼服务支出”科目。

三、请加强资金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。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项目资金中涉及政府采购的,要严格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结合本年度专项资金下达情况,现将《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》(详见附件 2)随文下达。请做好绩效跟踪管理,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。同时,请参照省级做法,将区域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,

并报省财政厅、省卫健委备案，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。省卫健委和省财政厅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，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安排挂钩。

附件：1. 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20 日印发



附件1

2026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
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地区	补助资金（万元）
泉州市	800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		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卫生健康委
市级财政部门		泉州市财政局		市级主管部门	泉州市卫生健康委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800	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800		
		地方补助	0		
年度 总体 目标	支持福建省泉州市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。一是围绕方便可及，扩大托育服务供给，缓解群众“入托难”问题。二是围绕价格可承受，降低托育服务费用，减轻群众“入托贵”负担。三是围绕质量有保障，提升托育安全水平，增强群众“托得好”信心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（个）		≥4.6
			每千名3岁以下婴幼儿拥有托位数（个）		≥212
		质量指标	医疗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签约指导率（%）		≥95
			2岁以下婴幼儿托位占比（%）		≥29
			托育服务从业人员持有初级及以上保育师资格证书占比（%）		≥90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（%）		≤35
			普惠托位占总托位数比例（%）		≥60
			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（%）		≥60
			用人单位、产业园区和商业楼宇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（%）		≥10
			农村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（%）		≤35
			托位实际使用率（%）		≥60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家庭服务满意度（%）		≥90